

產業風險、財務風險、信用風險、營運風險，為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面臨之內在與外在風險因素。本公司了解並隨時掌握該等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暨組織架構，以避免任何意外事件對公司之正常營運及目標造成不當影響。

產業風險

壹、技術變遷與發展

一、通訊技術翻新

(一) WiMAX之潛在威脅：

去年全球已有將近一百個3G網路在營運中，有能力製造3G手機的廠商也大幅增加，預計九十五年後3G手機的價格將會持續下降，使3G逐漸成為電信系統之主流；在此同時以OFDM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技術為基礎的通訊協定也持續受到重視，其中又以WiMAX最具潛在威脅性。WiMAX 原本設計的目的在於以無線的方式，取代傳統固定網路公司的接取網路(last mile)，也就是所謂的無線寬頻接取(Broadband Wireless Access)技術。因此，新進入市場的固網業者可藉由WiMAX取代有線網路的鋪設，對既有之固網經營者造成威脅。

WiMAX的技術演進朝向行動化發展，設備製造商也已投入研發成本。WiMAX因為得到政府支持，九十五年將有多個實驗網路建設完成，預計政府將在九十六年釋出WiMAX頻段與執照。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1. WiMAX正式商轉可能尚需一~二年：

WiMAX技術能為使用者增加多少便利性，一直都是產業界探討的問題。過去一年來，WiMAX在創投界及特定設備廠商的期待下，儼然成為明日之星，但是根據WiMAX Forum所公佈的測試時程，具有行動性的WiMAX標準 (IEEE 802.16e) 雖已確定，但是設備的互通性測試 (Interoperability Test) 最快也需要等到九十六年下半年，所以在九十七年以前，具有行動性的WiMAX

設備很難有商業運轉的可能。本公司將積極參與政府支持的WiMAX及3G系統整合平台的發展計畫，建立相關核心技術並掌握雙網平台的先機，進而提供更多、更新的數據及多媒體服務。

2. HSDPA技術成熟速率與WiMAX相當：

在3G的進展上，高速下鏈封包接取技術 (HSDPA, High Speed Downlink Packet Access) 已經是成熟的技術，連線速率與WiMAX相當；而多媒體廣播及多重播送服務 (MBMS, Multimedia Broadcast and Multicast Service) 讓影音視訊更有效率的在3G網路上傳送。

3. 積極投入高速上鏈封包接取(HSUPA)技術：

本公司除了以HSDPA加強下鏈的傳輸速率外，更將積極投入高速上鏈封包接取技術 (HSUPA, High Speed Uplink Packet Access) 的研究與測試，在視訊電話、檔案上傳、寄發電子郵件等需要上鏈頻寬的應用方面，滿足客戶的需求，降低WiMAX可能帶來的衝擊。

二、網路通訊協定的興起與普及

(一) 通訊網路之重大變革：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 Internet Protocol) 的興起與普及，使得電信基礎架構上，有越來越多的話務 (Traffic) 是以IP的方式作封包遞送，造成通訊網路架構的重大變革，因而產生匯流 (Convergence) 現象，其中又以網路電話 (IP Telephony) 最可能對既有的語音行動通信造成立即的影響。科技匯流與數位匯流 (Technological and Digital Convergence) 將改變產業結構，使相同之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載具、系統、以及平臺上傳輸；此一匯流現象，可能進一步造成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整併，以及通訊傳播服務及市場的整合。

(二) 因應措施：

雖然有愈來愈多的話務以IP的方式來傳送，但是所有的封包遞送還是需要一個實體網路作為基礎，因此，本公司遍佈全國的基地台及傳輸網路，可以成為未來逐步演進為IP網路的基礎建設。面對網路電話與匯流時代的到來，IP核心網路的建設是刻不容緩的，而IP多媒體子系統（IMS, IP Multimedia Subsystem）的架構，就是我們建構下一代網路（NGN, Next Generation Network）的基礎。本公司洞悉產業發展趨勢，掌握科技發展方向，將以先進的NGN，輔以靈活的營運模式，必定能為用戶帶來最便利、最貼心的服務。

貳、法令政策變動

一、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NCC）之成立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全球數位匯流及監理革新趨勢，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二月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籌設推動小組」，積極辦理相關規劃事宜。相關法制方面，「通訊傳播基本法」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分別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及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NCC業務原則上包括過去新聞局廣電處及電信總局現行業務，而涉及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輔導，將積極與行政院協商以確認分工界面。通訊傳播基本法雖已規定通訊傳播監管原則與方向，惟相關作法仍未修訂完成，NCC接下來的工作將是依據基本法之監管原則、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規範及參酌國際管制新思維，儘速研議相關法令之修法作業，以早日健全匯流之通訊傳播法制環境。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NCC成立對電信產業而言，不僅只是主管機關的主體變更，更重要者是必須面臨到過去不同產業間互跨經營的複雜局面。另就市場方面而言，因數位匯流的趨勢，電信公司將面臨到較以往更為競爭的情況。NCC草創初期，各項法

制的建立乃首要之務，本公司將密切掌握並參與各項法令的制定或修正，以維護消費者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二、電信服務申請資格之控管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針對近來利用人頭戶或冒名申請電信服務作為犯罪工具之情形，電信總局自九十三年四月廿九日決議，民眾申辦電信服務時必須同時出示「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其他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而業者需嚴格查核身份證件後，始得開通該電信服務。

此外，為避免預付卡遭歹徒大量申辦遂行犯罪行為，電信總局自九十四年三月七日起，決議本國及外國人申辦預付卡均以一門為限，並限於電信業者之直營門市販售，以落實預付卡控管機制。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上述措施已收遏止犯罪之良好成效，電信總局將維持原政策持續進行。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1. 迅速於目標族群商圈加開授權店點以方便民眾購買申辦。
2. 加強廣宣以期新申辦規定及地點能普及週知。
3. 加強門市證件檢核流程及制度，以降低未來停話銷號風險。
4. 儲值卡促銷方式推陳出新，輔以CRM系統，有效維繫現有客戶並刺激話務成長，以提升用戶儲值率，縱使用戶數相當幅度下降，每月貢獻度(ARPU)仍持續上升，至九十四年底已達新台幣580元。

三、號碼可攜服務（Mobile Number Portability, MNP）開始實施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因應號碼可攜服務之實施，由全體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共同成立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委員會，共同監督集中式資料庫之建

置、維運與管理配合事宜，並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擔任「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負責號碼可攜服務系統資料庫之營運。

號碼可攜服務已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正式實施，截至年報刊印日二月一日為止之統計，申辦件數有廿萬二千餘件，而成功移出件數總計為十三萬三千餘件，攜碼成功率達七成七三；若扣除尚未移轉生效與重複申辦之案件，成功率將近九成，在歷經初期高峰移動潮後，目前申辦數量已漸趨緩。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檢討號碼可攜服務流程以及實際作業情形之後，目前作業已步入軌道，未來將持續加強對客戶的維繫，藉由高品質的客戶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四、核發E.164號碼予網路電話服務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隨網路電話（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VoIP）的引進，由於該服務與傳統電話具有某種程度之替代性，未來電信市場競爭將更形激烈。主管機關將核配070字頭（11碼長）之E.164用戶號碼予網路電話服務，並訂定相關規範，如用戶資料查核、用戶號碼取得方式、服務資訊充分揭露；另基於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需要，經營者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配合執行通訊監察事項，即時線上發送並確保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現今VoIP主要的應用是在PC to PC，並有逐漸取代固網業務，行動通信產業尚未受到影響，主要是因為支援VoIP的手機極為有限及使用不便，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VoIP服務及手機功能未來之演變，尤其是從PC to PC模式轉變至號碼對號碼的通話行為。

五、規劃開放WiMAX業務執照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無線寬頻網路技術在這幾年已漸成熟，尤其以WiMAX技術最引人矚目。以IEEE 802.16-2004為例，不僅涵蓋範圍最高可達五十公里，其傳輸速率更可達75Mbps。為呼應「雙網計畫」的實現，九十四年行政院提出「台灣WiMAX發展藍圖」，期望促成本土廠商投入基地台、終端設備、IC晶片自製能力。主管機關亦已著手規劃未來WiMAX商用頻段執照釋出之事宜。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有鑑於將來WiMAX與VoIP的結合，可能對行動通信業務產生衝擊，本公司將密切觀察未來政府釋照規劃與現有行動通信寬頻技術提升的可能性，例如HSDPA，以因應未來民眾無線寬頻網路服務之需求。

六、基地台相關立法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自九十四年下半年以來，行動基地台所產生的住民抗爭事件增加不少，從單純電磁波是否過量問題，轉而引發環保、健康、違建甚至政治選舉議題。部分地方政府中已有擬定行動電話基地台設施設置自治條例，要求住宅區內之基地台應設置於公有建築物屋頂；中央方面則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電信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要求電信業者利用公寓大廈樓頂設置基地台時，需經該公寓大廈管委會決議取得同意書後始得設置。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有鑑於行動電話基地台其發射功率低於國家標準六千至數萬分之一，且屬於合法取得設置的立場，未來針對基地台爭議之處理如下：

1. 透過共站共構等方式，降低抗爭之風險。
2. 配合主管機關及同業，讓民眾了解在正常的使用狀況下，電磁波對人體是無害的。
3. 將持續與主管機關配合處理，並加強地方與中央立法機關的溝通，以減低法令可能之變

更對於營運方面帶來衝擊，並維持最好的通訊品質。

參、環保抗爭

本公司為電信服務業，無污染問題發生，亦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之支出。

財務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利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至九十四年底其他浮動計息負債(銀行借款)部份，已全部清償。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甚微。

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餘額15,000,000仟元，其中7,500,000仟元浮動利率之利率風險，在發行時已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而分別鎖定於2.25%與2.45%。本公司其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因此公司債部分的利率風險已完全規避。

二、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係以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為主，由於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本公司除國際漫遊業務外之主要營業收入與成本均為新台幣。惟本公司部份資本支出以歐元及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影響，本公司以預購外幣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來進行避險。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兌換利益計 4,494 仟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通貨膨脹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信用風險

九十四年度本公司藉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持續降低借款部位，除已發行之公司債餘額外有關銀行借款已全數清償完畢，在穩健的現金流量與良好獲利能力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對本公司當年度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無擔保公司債評等仍維持「twAA」等級，顯示本公司債信能力維持強勁。

營運風險

壹、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等交易。

二、本公司以定存質押的方式為子公司一台信電店(股)公司提供保證，以向銀行融資借款，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解除，目前本公司並未從事背書保證。

三、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間發行新台幣75億元5年期及7年期反浮動利率國內普通公司債，惟公司為規避利率風險，於債券發行當時與銀行簽訂同金額與同天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利率換入固定利率，就淨現金流量而言，等同於公司發行5年期及7年期2.25%及2.45%之固定利率公司債。

該項利率交換合約每六個月結算一次，依公報精神屬「現金流量」之避險。依據九十五年一月廿七日銀行所提供之「市場公平價值」評價約產生新台幣3.4億元之評價損失，不影響當期損益，僅列為業主權益減項。

該項市場評價損失主要會隨著美金利率水準，美金殖利率曲線以及新台幣與美元間利差有所變動。惟當公司債及利率交換合約到期時，該項市場評價損失將隨即消失。

貳、併購

一、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

- (一) 收購東信電訊全部股權案：本公司繼九十三年度以每股新台幣13.5243元，取得東信電訊67%股權後，本年度再陸續於三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依據原股份收購契約書之約定，分別向東元電機集團及其他股東取得共約27.28%之股權，使累積持股比例達到94.28%。之後並採以股作價成立控股公司方式，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東信電訊收購為100%持股公司。
- (二) 吸收合併台灣精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精碩科技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與本公司進行吸收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精碩科技為消滅公司。

二、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一) 預期效益：

1. 取得東信電訊全部股權案：主要預期效益係著眼於增加本公司在中區之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用戶數與整體營收等考量。由於行動電話業務之規模效應明顯，希望藉由此次整合，能發揮更大之經營綜效，達成兩家公司及消費者三贏的目的。
2. 合併精碩科技案：係配合本公司簡化轉投資架構之規劃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二) 可能風險：

1. 辦理併購東信電訊案過程之主要風險，為員工會因工作之不確定性而造成人員流動率提高，進而影響被併購公司之經營績效，致無法達成預期業務目標。
2. 合併精碩科技案，純為簡化轉投資架構及資金運用效率，沒有風險。

(三) 因應措施：

前述之可能風險發生時，因被併購公司與本公司所營之主要事業相同，多數業務均可由本公司相同業務功能之人員承接，因應日常作業無虞。

參、進貨或銷貨之集中

本公司之主要進貨供應商為中華電信，主係傳輸專線及轉接話務費用等，九十四年度約占本公司營業成本之23%。為分散供應商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已陸續向其他固網業者（如：台灣固網等）申裝線路作為備援並降低對中華電信之依賴度。

銷貨面而言，中華電信因係主要之同業拆帳對象而居因本公司銷貨客戶之首。惟就行動通信服務而言，本公司擁有廣大之用戶群，應較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由於電信業持續有新業者加入，預期未來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將逐年降低。本公司亦將持續增加對其他業者之進貨以為因應。

一、主要進貨供應商(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公司名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	4,492,186
	占營業成本(%)	23.21%
93年度	公司名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	4,552,177
	占營業成本(%)	24.57%
變動原因		主係九十四年追溯調整九十三年接續費費率，致九十四年網路接續費減少

二、主要銷貨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公司名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	9,484,888
	占營業收入(%)	20.01%
93年度	公司名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	9,760,115
	占營業收入(%)	21.65%
變動原因		主係市話發話分鐘數減少。

肆、經營權之改變

本年度並無重大經營權之改變，不適用。

伍、廠房之擴充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陸、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	聯強國際(股)公司	94.02.01~95.01.31 (合約展延至96.01.31)	委任聯強國際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代辦代理商	保密條款
通訊業務代辦	泛亞電信(股)公司	94.03.01~96.12.31	提供泛亞電信業務相關服務	保密條款
	東信電訊(股)公司	94.05.01~96.12.31	提供東信電訊業務相關服務	保密條款
網路互連	中華電信(股)公司	94.01.01~94.12.31 (續約議約中)(註1)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威寶電信(股)公司	95.01.16~96.01.15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94.05.01~95.04.30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台灣固網(股)公司	93.07.01~95.06.30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亞太固網寬頻(股)公司	94.10.15~95.10.14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公司	92.07.23 ~ 迄今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泛亞電信(股)公司	93.03.15~94.03.14 (續約議約中)(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東信電訊(股)公司	93.09.13~94.09.12 (續約議約中)(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股)公司	93.02.10~94.02.09 (續約議約中)(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和信電訊(股)有限公司	93.03.01~94.02.28 (續約議約中)(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大眾電信(股)公司	94.05.01~95.04.30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手機採購	聯強國際(股)公司	93.05.01~94.04.30 (合約展延至95.04.30)	手機及相關通訊產品代銷
設備採購	諾基亞(股)公司	93.09.12 ~ 迄今	3G系統2期設備採購	保密條款
客戶服務合約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	94.01.01~94.12.31 (續約議約中)	新增服務項目： 3G行動通信客服專線機能及指定之專屬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機能之設計整合、維護及運轉	保密條款、 競業禁止
合資	Bharti(印度)、 Globe Telecom(菲律賓)、 Maxis(馬來西亞)、Optus(澳洲)、 SingTel新加坡電信、 Telkomsel(印尼)	2004.11.03 ~ 迄今	合資合約	保密條款
聯合授信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工業銀行等16家授信銀行團	89.12.15 ~ 97.06.12	保證總額度30億元及其應付利息等從屬債務	對負債比率、流動比率、長期償債能力等有若干限制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等20家授信銀行團	92.06.26 ~ 99.09.01	調整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週轉資金聯合授信額度120億元	對負債比率、流動比率、長期償債能力等有若干限制

註1：網路互連於合約到期後，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 (1) 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本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 (2) 如任一方申請電信總局裁決，則在電信總局裁決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辦理；另俟電信總局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註2：次年協議書應於到期日前三個月開始協商，若未能於協議書終止前協商完畢，雙方同意依原協議辦理，俟協商完畢後依雙方之約定辦理。

柒、重大訴訟與非訟事件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以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如下：

一、本公司：

(一) 本公司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當事人：本公司為原告，中華電信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台幣211,521,377元整。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廿六日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訂有網路互連合約，依約中華電信不得將「未經雙方約定之通信」，違約轉接至本公司之網路。然中華電信卻將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違法經營轉接話務之轉接通信，違約轉接至本公司網路，致本公司受有相當於空中時間費之損失，經計算本公司損失如前揭所列標的金額，爰依法請求中華電信賠償。

處理情形：本案已訴訟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目前訴訟進行中。

(二) 本公司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當事人：本公司為原告，中華電信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台幣239,080,365元整。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自九十一年九月起至九十三年三月止，中華電信就其傳送予本公司之話務，有部分漏未支付網路互連費用，經本公司向中華電信請求仍未獲付款；本公司遂依法向交通部電信總局（下稱電信總局）申請裁決，電信總局於九十四年九月廿六日裁決中華電信應就其短付分鐘數依合約約定之費率補付本公司各類約定話務之互連費用，經計算本公司損失如前揭所列標的金額，爰依法向中華電信請求損害賠償。

處理情形：本案已訴訟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目前訴訟進行中。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無。

三、從屬公司：

(一)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電信）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當事人：泛亞電信為原告，中華電信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台幣40,946,017元整。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廿六日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泛亞電信與中華電信訂有網路互連合約，依約中華電信不得將「未經雙方約定之通信」，違約轉接至泛亞電信之網路。然中華電信卻將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違法經營轉接話務之轉接通信，違約轉接至泛亞電信網路，致泛亞電信受有空中時間費之損失，經計算泛亞電信損失如前揭所列標的金額，爰依法請求中華電信賠償。

處理情形：本案已訴訟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目前訴訟進行中。

(二)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信電訊）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當事人：東信電訊為原告，中華電信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台幣18,216,593元整。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九十四年八月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東信電訊與中華電信訂有網路互連合約，依約中華電信不得將「未經雙方約定之通信」，違約轉接至東信電訊之網路。然中華電信卻將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違法經營轉接話務之轉接通信，違約轉接至東信電訊網路，致東信電訊受有相當於空中時間費之損失，經計算東信電訊損失如前揭所列標的金額，爰依法請求中華電信賠償。

處理情形：本案已訴訟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目前訴訟進行中。

捌、公司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公司依法被處分情形：

交通部於九十四年六月三日以交郵（一）字第0940006108號函，認本公司未落實核對處理使用者資料、每週複查資料、簽訂服務契約書等作業流程，違反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73、74、78條規定，依電信法第63條規定，處本公司新台幣40萬元整之罰鍰。

二、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無。

三、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件係下游通路商涉嫌以偽造文書方式發售大量行動電話預付卡，本公司已依約向通路商求償，並要求代理商嚴格控管下游通路商。另本公司已嚴格執行雙證查核措施，並制定外籍人士申辦預付卡之數量限制，應可有效遏止冒名申辦之情形。

玖、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風險管理機制

壹、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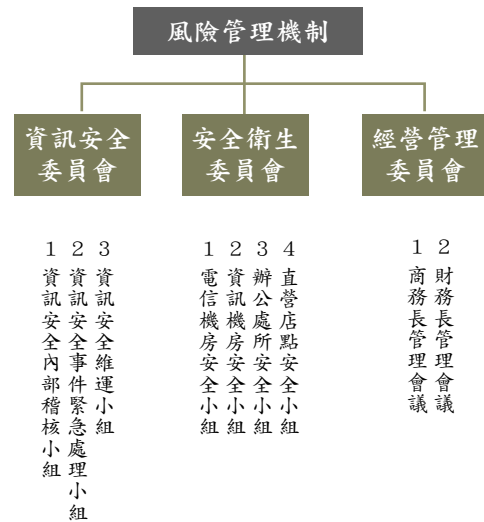
- 一、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二、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三、架構全公司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以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四、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貳、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一、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系由三大委員會組成，茲分別說明各委員會及其職能如下：

1. 經營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及預算之執行狀況、財務資金控管是否良好及會計帳務處理表達是否允當等之可能風險。
2. 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3. 資訊安全委員會：對於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進行控管，以有效及合理地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二、各委員會為確保達成職能，並各自下轄不同小組，茲列示完整組織架構圖如下：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